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889號

原告 呂翊彤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於同年2月20日為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怡如